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1496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5 月 31 日
标题:	关于东北电力大学 17#和 18#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（2024）114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6 月 03 日

省教育厅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东北电力大学 17#和 18#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（吉咨综〔2024〕44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进一步加强东北电力大学学生公寓建设，加快改善学生住宿生活条件，根据吉林省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《东北电力大学 17#和 18#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评审意见》（吉咨综〔2024〕44 号），原则同意东北电力大学 17#和 18#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文本内容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东北电力大学 17#和 18#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

（审批平台代码：2312-220000-04-01-831484）

二、建设主体

东北电力大学

三、建设地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街昌盛胡同 10 号，东北电力大学东校区校园内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总用地面积 1.16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.18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学生公寓楼，地上 6 层结构，其中 17#学生公寓楼建筑面积 1.09 万平方米，设置带空调、电梯设施的 2 人间和 4 人间学生宿舍 201 间，以及公共洗衣房、门卫室等功能业务用房；18#学生公寓楼建筑面积 1.09 万平方米，设置带空调、电梯设施的 2 人间和 4 人间学生宿舍 201 间，以及公共洗衣

房、门卫室等功能业务用房；建设管网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；购置学生公寓及公用工程设施设备 1676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 25 个月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10296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学校自筹解决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东北电力大学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发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。请依据本批复文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。

（二）东北电力大学要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“四制”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、技术标准等要求实施，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，按工程进度、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，不得违规举债、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、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。

（三）东北电力大学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。其中，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期间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适时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本项目的招标范围、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，详见附件《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》。东北电力大学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（五）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，集约节约利用能源。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、垃圾及施工机械噪音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，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六）你厅作为东北电力大学的行业管理部门，应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督导学校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做好项目红线外泄洪渠设计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七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，将自动失效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发展改革委 李克 0431-88904560

附件：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委

2024年5月31
日